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9:30 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、监事张文哲先生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、副总裁熊金梅女士、总工程师郑君林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杨德先先生、姜东升先生、监事尹力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内容见年报第三节、第四节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,413,354.9 元，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

为 99,714,904.8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弥补亏损后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971,490.4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6,115,192.5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,398,007.12 元。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0,831,5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在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。

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1）信用减值损失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-413,480.60	51,989.88
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-4,144,254.43	-2,038,547.57
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1,889,534.03	-6,015,684.46
合计	-2,668,201.00	-8,002,242.15

（2）资产减值损失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一、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	-659,177.63	-983,693.26
合计	-659,177.63	-983,693.26

（3）坏账核销

单位：元

项目	核销金额
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	8,575,934.36
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	4,142.50
合计	8,580,076.86

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：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履行的核销程序	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
常州市中医医院	往来款	3,159,132.00	合同已和解调整,无收回可能性	审批	否
新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往来款	1,961,000.00	账龄过长,合同已和解调整,无收回可能性	审批	否
常州市商务局	往来款	1,729,099.00	账龄过长,合同已和解调整,无收回可能性	审批	否
江苏水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往来款	1,040,000.00	债务人注销	审批	否
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	往来款	309,800.00	账龄过长,合同已和解调整,无收回可能性	审批	否
合计		8,199,031.00			

本着谨慎性原则,经核查,公司因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过长,合同已和解调整,债务人注销等原因,已无收回的可能性,故对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将减少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,904,999.06 元。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八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,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 号),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,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,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,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九、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一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及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，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二、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办理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，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、保函等信贷业务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。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十三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决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四、《关于审议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年-2027年）>

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五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提请董事会发出通知，并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提案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